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名流國際名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根間正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呂宜樺律師

被告 李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180元及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4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政彬